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緯甄

電話：03-9251000#1752

電子信箱：jane199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099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999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
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獎勵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執行要
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112/06/06



1120010379